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八期

(总第 52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3)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6)
-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12)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万建国等 91 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潞西市更名为芒市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通知 …… (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先进单位的通知 …… (3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8号) …… (39)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3号) …… (41)

工作研究

推进桥头堡建设必须充分依靠科技和人才
……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 (45)

大事记

2010年8月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 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国发〔201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等政策措施，促进了蔬菜生产和流通快速发展，蔬菜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流通体系逐步完善，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但近年来，由于一些地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弱化，措施不落实，蔬菜生产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依然偏低，流通设施能力不足，造成部分大城市蔬菜自给率过低、蔬菜价格大起大落、农民“卖菜难”和居民“买菜贵”并存等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大政府调控力度，把解决当前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一) 稳定和提高大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大城市特别是城区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大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增加投入，稳定和增加郊区蔬菜种植面积，调动和保护菜农的种菜积极性，切实提高本地应季蔬菜的自给能力。要抓紧制定郊区“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进一

步加强对老菜地的保护，在城市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新菜地。实行更为严格的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征占菜地的补偿标准要严格按当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提高大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取标准，用地单位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全部用于建设新菜地和发展蔬菜生产。要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蔬菜生产设施的支持力度。

(二) 加强城市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建设、服务与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蔬菜批发和零售市场在保障居民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合理规划布局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保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建设用地。要增加零售网点，积极推进规范型菜市场发展，在特定时段为流动菜摊开辟专门销售区域，方便居民购买。要对蔬菜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建设给予必要的补贴，重点整治农贸市场和超市乱收摊位费及其他各种名目收费等不规范行为，切实解决摊位费过高的问题。要督促和引导农贸市场、社区等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为零售商贩经营创造便利。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经销商销售冒充“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及哄抬菜价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要加强对市场销售蔬菜的检验检测，保证质量安全。对符合标准的配送蔬菜等生鲜农产品的厢式货车，要通过发放特别通行证等措施，允许其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

(三) 强化城市蔬菜供给应急能力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本地区蔬菜市场供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本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建立适合本地区的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蔬菜品种 5-7 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制定异常情况下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蔬菜基本消费需求的救济办法,保证其基本生活水平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不降低。

为保证上述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综合考核,将菜地和种植保有数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蔬菜价格异常波动、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重要指标进行量化,作为市长负责制的内容。大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在 2010 年 10 月底前报省级人民政府。11 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二、加强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建设

发展改革委要协调有关部门,在整合现有各类资金和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划,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菜田基础设施条件,配套建设蔬菜产后预冷处理设施等,提高蔬菜生产水平和重要时节的应急供应能力。鼓励大城市到蔬菜优势产区建立生产基地,保证稳定的供应渠道。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改进金融服务。保险公司要完善蔬菜保险产品,积极引导菜农投保,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保费适当给予财政补贴。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培育,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安排一定比

例的种子工程投资,用于蔬菜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工作,加快建立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蔬菜产业约束机制。支持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对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菜地质量修复与平衡施肥等技术指导,依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蔬菜良种和高效低残留农药(含生物农药),有条件的可实行重点品种免费供种供药。制定蔬菜种植环境污染物的限量标准,并加强监测。建立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机制,严格产地准出制度。

三、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

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产地蔬菜预冷设施、批发市场冷藏设施、大城市蔬菜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设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加快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产销衔接和市场调控的重要地区,升级改造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大城市销区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推进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城市菜市场的建设改造。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要加强产销地铁路专用线、铁路冷藏运输车辆及场站设施建设,发挥铁路运输的比较优势,促进大批量、长距离蔬菜的铁路运输。

四、完善“绿色通道”政策

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扩大“绿色通道”政策覆盖的蔬菜品

种范围，以及由于少量超载和少量混装其他农产品而产生的整车全程收费等问题。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重点企业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铁路部门要及时掌握蔬菜运输需求，妥善做好运力安排，优化运输组织，适时组织开行蔬菜的班列，支持蔬菜运输。

五、提高蔬菜产销的组织化程度

农业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扶持蔬菜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提高蔬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商务部要以“农超对接”等工作为抓手，积极引导大型零售流通企业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产地蔬菜生产合作社、批发市场和龙头企业等直接对接，提高零售环节产销对接的蔬菜流通比重，降低营销费用。为切实解决农民“卖菜难”和居民“买菜贵”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各类蔬菜产销对接活动予以积极扶持，引导产区 and 销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蔬菜合理有序流通。

六、强化蔬菜信息体系建设

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建立覆盖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对种植面积、产量、交易量、库存量及价格进行及时监测，扩大监测品种和范围，在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建立主要蔬菜品种的交易量、批发价格的日监测制度，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强化对蔬菜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政府和部门网站、主流媒体以及手机报等新兴传播平台，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稳定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市场预期；要积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通知

费，提倡节约，减少浪费。要加大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的新闻媒体、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市场。

七、统筹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今年入汛以来洪涝灾害频发，也给蔬菜生产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当前蔬菜恢复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价格基本稳定。同时，要继续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抓好肉蛋奶和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供应，继续落实好国家关于支持生猪和奶业等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针对洪涝灾害给蔬菜生产和畜禽水产养殖造成的损失，抓紧制定支持菜地大棚、畜禽圈舍、池塘网箱等灾毁设施修复重建的政策措施，实行种苗补贴，搞好饲料供应，帮助迅速恢复生产。要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区域调剂，及时动用储备，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串谋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做好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工作，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管理好通胀预期、进一步贯彻中央“惠民生”方针政策和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职责分工，把各项工作措施尽快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国发〔201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现就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行业、各领域企业通过合并和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整合，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产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些行业重复建设严重、产业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竞争力较弱的问题仍很突出。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严重、国际间产业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的新形势下，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

实。

二、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合理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改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兼并重组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加强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促进节能减排，提高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

优化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完善相关行业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和激励企业自愿、自主参与兼并重组。

2. 坚持市场化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行政行为，由企业通过平等协商、依法合规开展兼并重组，防止“拉郎配”。

3. 促进市场有效竞争。统筹协调，分类指导，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形成结构合理、竞争有效、规范有序的市场格局。

4. 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问题，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

（一）清理限制跨地区兼并重组的规定。为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破除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要认真清理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尤其要坚决取消各地区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规定。

（二）理顺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在不违

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后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

（三）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切实向民营资本开放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并放宽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

四、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引导和政策扶持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

（二）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

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财政资金投入要优先支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设立专门的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并购。

(四)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提高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立项。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水平重复建设。

(五)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

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六) 完善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依法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权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项目涉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七) 妥善解决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问题。兼并重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妥善分类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研究债务重组政策措施，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切实落实相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认真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八) 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鼓

励兼并重组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创新管理理念、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加强和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五、改进对兼并重组的管理和服务

(一) 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加快引进和培养熟悉企业并购业务特别是跨国并购业务的专门人才，建立促进境内外并购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拓宽企业兼并重组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融资中介、独立审计和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中介服务加快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二) 加强风险监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兼并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信息披露，防范道德风险，确保兼并重组操作规范、公开、透明。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评估，妥善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和措施，切实维护企业、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跨国并购中的咨询服务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防范和应对方案，保护企业利益。

(三) 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安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对重大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进一步完善外资并购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鼓励和规范外资以参股、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维护国家安全。

六、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参加，成立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细化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相关要求，协调有关地区和企业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努力营造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良好环境，指导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附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清理取消阻碍企业兼并重组的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	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银监会等
3	完善和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4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并购。	银监会、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5	积极探索设立专门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为兼并重组融资。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6	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	财政部	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7	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8	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9	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10	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水平重复建设。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1	研究债务重组政策措施，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
12	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财政部、国资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资委
14	建立促进境内外并购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
15	发挥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跨国并购中的咨询服务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防范和应对方案。	商务部	银监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
16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信息披露。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囤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17	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
18	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等
19	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对重大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
20	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兼并 意见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 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产业转移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体系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不仅有利于加速中西部地区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而且有利于推动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分工格局。为进一步指导中西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完善合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规范发展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际国内产业分工调整的重大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自愿合作为前提，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中布局，提升配套服务水平；着力在承接中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着力加强环境保护，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着力引导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快城镇化步伐；着力深化区域合作，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实现东中西部地区良

性互动，逐步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中西部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减少行政干预。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各类企业在产业转移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注重规划和政策引导，改善投资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立足比较优势，合理确定产业承接发展重点，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推动重点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节能环保，严格产业准入。加强生态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强化污染防治，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承载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突破发展瓶颈，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强区域互动合作，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良性竞争、互利共赢。

二、因地制宜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依托中西部地区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推动重点产业承接发展，进一步壮大

产业规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三) 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改造和发展纺织、服装、玩具、家电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充分发挥其吸纳就业的作用。引进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技术工艺的企业，吸引内外资参与企业改制改组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管理模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建设劳动密集型产业接替区。

(四) 能源矿产开发和加工业。积极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大力发展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在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承接发展技术水平先进的高载能产业。加强资源开发整合，允许资源富集地区以参股等形式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五) 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农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六) 装备制造业。引进优质资本和先进技术，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壮大一批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承接关联产业和配套产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基础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所需的重大成套装备制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七) 现代服务业。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大力承接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软件及信息服务、研发设计、质量检验、科技成果转化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相关产业的销售、财务、商务策划中心，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依托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及省会等中心城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培育和建立服务贸易基地。

(八) 高技术产业。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承接发展电子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创新要素对接，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中心，支持建立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九) 加工贸易。改善加工贸易配套条件，提高产业层次，拓展加工深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发挥沿边重点口岸城镇区位和资源优势，努力深化国际区域合作，鼓励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中加快发展。

三、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

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园区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增强重点地区产业集聚能力。

(十) 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把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园区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电、防灾减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

(十一) 规范发展产业园区。统筹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明

显的产业园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扩区升级。支持发展条件好的产业园区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工业化与城镇化相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园区整合发展，避免盲目圈地布点和重复建设，防止一哄而起。

(十二) 发挥重点地区引领和带动作用。按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在中西部地区着力培育和壮大一批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经济实力雄厚的重点经济区（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辐射带动能力。

四、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

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破地区封锁，消除地方保护，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环境。

(十三) 完善承接地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区域间交通干线和区域内基础交通网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完善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四) 强化公共服务支撑。发展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完善公共信息、公共试验、公共检测、技术创新等服务平台，规范发展技术评估、检测认证、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区域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十五) 改善营商环境。规范政府行为，防止越位和错位，不得采取下硬性指标等形式招商引资，清理各种变相优惠政策，避免盲目投资和恶性竞争。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法制环境，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十六) 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产业承接必须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转入，避免低水平简单复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严格执行有关能耗、物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做好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审查、职业病危害评价等工作。加强承接产业转移中的环境监测。

(十七)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耕地资源保护，防止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侵占基本农田。制定相关行业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用地密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和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提高废污水处理回用率。鼓励企业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及实施相关项目建设，降低单位产出的能源资源消耗。鼓励和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

(十八) 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节能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对生态系统的保护，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六、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

完善政府管理与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区域合作向纵深发展，创新产业承接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发展、互利共赢新机制。

(十九) 深化行政管理 and 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推动相关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做好转移企业工商登记协调衔接。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发展和完善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加快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二十)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鼓励中西部地区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与东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支持中西部毗邻地区之间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资源整合、联动发展。

(二十一) 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推动建立省际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引导和鼓励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提升各类大型投资贸易会展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在中西部条件较好的地方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做好产业转移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的衔接。

七、强化人力资源支撑和就业保障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强人才开发和就业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

(二十二)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步伐，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就读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免

学费政策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产业转移需要，新增和调整相关专业，定向培养中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人。落实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十三)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各地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适合农民工租住的住房，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

(二十四) 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人才合理流动，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吸引东部沿海地区和海外高层次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在中西部地区落户。

八、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为进一步改善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引导和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和科学承接，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二十五) 财税政策。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等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改善民生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产业承接环境。对中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实施财政贴息。对投资中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和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规定免征关税。完善和规范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办法。

(二十六) 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东部地区企业并购、重组中西部地区企业提供支持。支持中西部地区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统一的同业拆

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的投融资活动。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有序推进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集合债券和上市融资。

(二十七) 产业与投资政策。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强化对产业转移的引导和支持。根据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差别化产业政策，适当降低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门槛，适当下放核准权限。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情况，加快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劳动密集型产业类别。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鼓励省级技术改造等财政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根据产业发展和自主创业的需要，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二十八) 土地政策。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产业园区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进一步完善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年租制度。

(二十九) 商贸政策。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支持有条件的沿边地区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培

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对加工贸易重点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加大对“大通关”建设和口岸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中西部地区与东部省份的区域通关改革。

(三十) 科教文化政策。鼓励东部地区转让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中西部地区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提高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能力。鼓励东部地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建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学校提升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能力，结合产业转移重点办好特色专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文化产业振兴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引导和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大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中西部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各项配套措施，有序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健康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转移△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

云政发〔2010〕12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我省质量总体水平，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重要意义

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实施质量振兴纲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对推动云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是增强综合经济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应对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加快我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的重要保障；是确保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本要求。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积极推进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大力实施标准化和名牌战略等，我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我省仍然存在着社会质量意识不强、产

品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不足、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质量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把实现经济增长的目标建立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加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大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

二、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现富民强省为目标，以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质量兴企”、“质量兴品”为载体，按照宏观经济发展质量与微观产品质量兼顾、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作用互补、质量管理与科技创新并举、源头治理与事后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构建政府推动、部门协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我省总体质量水平，切实发挥质量工作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善，质量总体水平和产业、企业

整体实力基本适应国际国内竞争需要，质量工作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升。努力实现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工程质量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显著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促进全省宏观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质量需求的实现。

1. 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到2012年，全省重要工业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西部平均水平。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85%以上，食品获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达到2000个以上，拥有中国驰名商标4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0个、云南名牌产品400个、云南省著名商标1000个以上。

到“十二五”末，全省重要工业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合格率持续上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西部领先水平。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品获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数突破2500个；拥有中国驰名商标6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0个、云南名牌产品500个、云南省著名商标1500个以上。

2. 工程质量全面提高。到2012年，全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抗震设防得到有效保证，建筑节能减排全面达标，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率达到100%，绿色施工推行有效，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优良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率逐年提高。

到“十二五”末，全省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成效显著，普遍采用绿色施工，竣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卫生指标100%达标，新开工建设工程100%执行节能环保标准，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优良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比率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3. 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到2012年，全省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功能有所增强，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和试点建设工作初见成效，示范、试点项目不少于200个，服务业社会满意度普遍提高。

到“十二五”末，全省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和试点建设成效明显，示范、试点项目达到500个，面向生产、面向民生、面向农村的新兴服务业基本形成规模，能较好地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服务业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4. 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到2012年，全省“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成果突出，节能减排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的平均百分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0%以上。

到“十二五”末，全省“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生态经济、低碳经济和环保产业比重明显增加，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果。主要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的平均百分率稳定在97%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5%以上，节能

减排、能源再生、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工作重点

(一) 政府推动，广泛开展“质量兴市”工作

各级政府对当地质量工作负总责。要以提高质量、振兴经济、促进发展为核心，将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充分发挥规划、监督、引导、服务职能，结合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布局，突出重点，合理规划，建立绩效考核、奖惩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宏观质量分析和质量社会评价机制，全面提升区域整体质量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质量兴省奠定坚实基础。

1. 全面启动。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全面开展“质量兴市（州）、县（市、区）”工作。抓紧制定当地质量发展工作规划和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2. 典型带动。各级政府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重点建立一批质量工作示范县、示范行业和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工业基础较好、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区，要以巩固发展主导产品为重点，通过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提高标准制（修）订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积极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丰富、种（养）植（殖）规模较大的地区，要围绕优势农产品资源，加快农业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进程，积极打造农业经济示范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好、民俗文化

等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要围绕旅游和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制定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旅游服务、文化产品质量，积极打造生态旅游示范市（州）、县（市、区）。

3. 监管推动。各级政府要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抓实各项质量工作。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区域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整治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最大限度避免区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 部门协作，整体推进“质量兴业”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质量发展负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科学技术等手段，促进产品、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行业振兴。

1. 制定行业质量发展规划。要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围绕全省经济发展目标，突出优势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产业特点，以政策支持、标准制定、品牌培育、人才培养、能力提升为重点，制定行业质量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质量发展状况分析和评价制度，努力推动行业质量工作发展。

2. 加强行业质量安全监督。要充分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构建以准入、追溯、召回、退出、监督抽查制度为核心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管理、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管体

系，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防范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确保行业质量安全。

3. 提升行业质量整体水平。要以质量提升、品牌创建和服务改善为工作重点，以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为核心，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树立工艺控制、技术研发、节能减排、生产管理等行业标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努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全面提高行业整体发展实力和发展质量，推动行业加快发展，使各个行业成为质量兴省的重要力量。

(三) 企业为主，深入开展“质量兴企”工作

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加强对产品质量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控制，确保质量安全。

1. 严格标准生产。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观念，坚持“有标贯标、无标制标、低标升标”，逐步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杜绝无标生产，积极推进生产的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竞争力、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提高管理水平。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广泛开展质量工作岗位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小组、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活动，探索采用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质量、环

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建立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示范点，提升企业形象和核心竞争力。

3. 广泛开展“两提升、两争创”活动。要深入开展以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质量控制能力，争创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争创品牌产品为主要内容的“两提升、两争创”活动。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树立“提高质量，科技先行”的观念，围绕提升技术水平、改善品种、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速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科技推动质量、质量促进科技的良性循环机制，实现练内功、提质量、增效益的目标。

(四) 社会参与，大力推进“质量兴品”工作

围绕实施品牌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产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引领特色优势产业健康发展。

1. 坚持以质取胜。强化市场观念，增强产品质量意识，加强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云南产品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顾客满意度。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市场准入，抑制低水平产品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2. 健全创新机制。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云南产业发展规划，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优势产品和优势企业集中，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促进自主品牌发展。

3. 争创品牌产品。加大品牌的培育、引

进、推介、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产生机制，与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紧密结合，运用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快品牌建设，在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云南名牌、云南省著名商标等方面有新突破，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使名牌产品的带动力明显提升。

（五）强基固本，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工作

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重视和加强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信用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为质量工作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深入推进标准体系建设。以促进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我省先进的企业技术、农业、环境保护、食品、服务业等标准体系。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努力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鼓励各行各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建立适应经济建设和技术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推进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以政府宏观政策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以中介服务机构为桥梁的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推广、实施体系。

2. 加快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整合资源的原

则，加强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科研中心的资质认定和能力确认，加快企业、高等院校、社会科研机构参与的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检验检测手段和能力，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科学、准确、高效的检测及技术服务。建设一批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计量测试中心，形成与全省产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技术支撑平台，为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技术保障。

3. 积极推动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把质量作为衡量企业信用等级的重要指标。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工作方法，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质量信用体系管理机制。加强质监、检验检疫、工商、税务、公安、安监、银行等部门合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全省各行业的质量信用信息交流平台建设，构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完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经济发展环境。

4. 拓宽渠道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我省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措施和办法，把质量教育作为提高全民素质和劳动者技能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快全省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开展与国内外质量领域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在省内有关高校成立质量研究教学机构，在省行政学院开设质量工作专题课程，加强各行业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重点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技

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为全省质量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四、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把质量兴省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质量兴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工业信息化、农业、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环境保护等部门分别牵头设立工业产品、农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5个工作组，负责质量兴省战略各项主体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严格绩效考核，对推进质量兴省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问责。

(二) 加大投入，创新激励机制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投入力度，安排必要的经费支持开展质量兴省工作。逐步加大标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建设等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保证品牌战略推进、质量管理奖励、质量管理基础研究等专项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激励机制，制定鼓励和扶持企业优化管理、科技创新、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兴省△ 意见

管理奖”，对在全省质量振兴和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三) 加快步伐，健全法制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法律、法规，针对我省质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我省质量法制体系，建立健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主体、地方法规政策为补充，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规章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和廉洁执法。将质量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着力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法制意识，营造质量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四) 注重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畅通公众质量投诉和维权渠道，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专题，宣传质量兴省工作亮点，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积极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在全社会普及质量知识，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万建国等 91 位同志 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0〕1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表彰在教育教学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激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增强献身教育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万建国等 91 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

希望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同志为榜样，勤奋工作，开

拓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为我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0 年获云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0 年获云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昆明市 (32 人)

万建国 (昆明市第二职业中专)
王勇 (昆明市官渡区第二中学)
王爱民 (白族、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王鸿玲 (女、昆明市第十二中学)
王琪荣 (昆明市寻甸县第二中学)
兰元青 (女、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圆通幼儿园)
史云波 (昆明市第十四中学)
白波 (昆明市第八中学)
任康叔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刘琼珍 (女、昆明市石林县第一中学)
孙澄 (女、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毕首金 (昆明市官渡区白汉场中心学校)
李文娟 (女、昆明市第三中学)
李红 (女、昆明市盘龙区盘龙小学)
李昕 (昆明市实验中学)

李彦璇 (女、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小学)
李玲 (女、昆明市高新区第一小学)
杨仕云 (昆明市第一中学)
杨冬梅 (女、昆明市第一中学)
陈为 (女、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陈渝梅 (女、昆明市五华区螺峰小学)
罗丽清 (女、云南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罗蓉 (女、昆明市高新区第一小学)
俞群 (女、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姜苹 (女、昆明市第十中学)
胡晋明 (女、昆明市第三中学)
徐钢 (女、昆明市盲哑学校)
殷艺祠 (女、回族、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幼儿园)
袁蕾 (女、昆明市第十中学)
高华 (女、昆明市第一幼儿园)
高辉 (女、昆明市盘龙区盘龙小学)
曹红兵 (昆明市第一中学)
曲靖市 (5 人)

- 王书文（曲靖市罗平县阿岗乡第一中学）
付琨（曲靖市第一中学）
张秋凤（女、曲靖市沾益县水桥小学）
李晓朴（曲靖市马龙县第一中学）
柳惠萍（女、曲靖市会泽县中屏镇中学）
- 玉溪市（2人）**
李永云（玉溪市教育科研所）
杨翠英（女、玉溪第一小学）
- 昭通市（8人）**
成信庚（昭通市第一中学）
张云书（昭通市威信县第一中学）
张佐才（昭通市教育局教研室）
张赤飞（昭通市民族中学）
张和林（昭通市第一中学）
罗毅（壮族、昭通市民族中学）
夏国梅（女、云天化中学）
董云雯（女、昭通市鲁甸县第一中学）
- 保山市（3人）**
庄黎佳（女、保山市第一中学）
李光俊（保山市昌宁县第二中学）
黄苑黎（女、保山市腾冲县第一中学）
- 红河州（11人）**
马艳（女、回族、红河州建水县第一小学）
王力月（女、回族、红河州个旧市绿春小学）
王俊（红河州泸西县第一中学）
师永琴（女、红河州开远市第一中学）
张文建（红河州个旧第一高级中学）
李正科（红河州建水县第一中学）
陈浩（红河州蒙自高级中学）
周国华（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
姚文良（红河州屏边县民族高级中学）
赵伟（红河州弥勒县第五中学）
韩斌（女、红河州建水建民中学）
- 文山州（7人）**
方志丽（女、彝族、文山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王绍南（女、文山州西畴县第一小学）
卢占国（壮族、文山州广南县第三中学）
- 余世春（文山州实验小学）
杨艳红（女、文山州实验小学）
陈明珠（女、彝族、文山州砚山县第二小学）
瞿云华（文山州马关县第一中学）
- 普洱市（3人）**
冯超（女、普洱市民族中学）
陈珍慧（女、普洱市宁洱县小学）
曾国清（哈尼族、普洱市镇沅县直属小学）
- 西双版纳州（2人）**
石卫华（女、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
陈早（女、彝族、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第一小学）
- 大理州（8人）**
马琴（女、回族、大理州民族中学）
张正和（大理州祥云县第二中学）
张勇（白族、大理州下关第一中学）
李兴义（白族、大理州下关第七小学）
李志云（白族、大理州教育科学研究所）
杨文彪（白族、大理州民族中学）
杨波涛（白族、大理州下关第一中学初中部）
鄢锦荣（大理州大理第一中学）
- 德宏州（2人）**
张家清（德宏州潞西芒市第四小学）
杨晓春（女、德宏州幼儿园）
- 丽江市（1人）**
李菊英（女、丽江市实验学校）
- 怒江州（1人）**
罗建忠（傈僳族、怒江州兰坪县城区第二完全小学）
- 临沧市（6人）**
冯体益（彝族、临沧市第一中学）
张国栋（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中学）
杜光花（女、彝族、临沧市云县爱华完全小学）
杨正茂（临沧市凤庆县第一中学）
陈亮（临沧市第一中学）
葛丽屏（女、佤族、临沧市民族中学）

主题词：教育 特级教师△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潞西市更名为芒市的通知

云政发〔2010〕127号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接《民政部关于云南省潞西市更名为芒市的批复》（民函〔2010〕166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潞西市更名为芒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名后，芒市管辖原潞西市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隶属关系不变。

二、更名后，芒市人民政府仍驻原地。

三、请认真做好潞西市更名为芒市的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更名 芒市△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0〕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基层民政工作是所有民政工作的前沿和基础，是政府直接进行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工作，关系到各项民政政策在基层的落实，在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巩固基层政权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基层民政工作的领域越来越宽，任务越来越重，规范化要求越来越严，社会对民政工作的关注程度和期望值越来越高。据统计，正常年份全省平均救助灾民600万人次，由民政部门直接服务的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

480万人，优抚对象28万人。但是，我省普遍存在基层民政工作重点不突出，基础十分薄弱等问题，导致一些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甚至失范低效，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民政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充分发挥基层民政工作在构建平安和谐云南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现对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层民政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平安和谐云南为主线，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充实、完善、规范、提高的基本思路，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社会稳定和社会进步，着力解决制约基层民政工作开展的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抓绩效，上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推动基层民政工作深入开展。

(二) 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低保制度、五保供养制度、临时救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在基层落实到位，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灾害应急预案在基层实现全覆盖，灾害应急响应、救灾物资保障、综合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社区建设成效显著，所有城市社区和一半以上农村社区达到“六好”要求；社会福利事业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进一步满足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基层民政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工作条件明显改善，服务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对机制，做好低保对象的申请、核查、评议、公示等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分类施保，公开透明。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群众临时性、突发性实际困难，逐步形成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模式，以定点医疗机构为窗口，实行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资源共享，实现各项业务流程的无缝衔接，做到救助对象“随来随治，随走随结”。严格落实五保财政供养经费，增强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功能，到 2015 年末，

集中供养率达到 30% 以上。加强与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提高社会救助资源的利用率。

(二) 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加强基层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人民群众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深入开展“防灾减灾进社区”活动，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县、乡、村三级灾害应急预案建设，确保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全面加强基层救灾装备建设，完善灾民救助款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妥善解决灾民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各项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实现救灾工作“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的目标。及时准确调查核实和统计上报灾情，为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提供准确依据。

(三) 增强基层自治能力。加强社区组织体系、干部队伍和服务设施等“三项建设”，完善社区居民自治、服务、管理、维稳和文明传播等“五项功能”，开展和谐社区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改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工作条件。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以财务公开为重点，积极拓展村务公开的内容，规范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着力提高村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鼓励、支持农民群众依法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确保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落实。

(四) 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立足基层民政工作实际，建立以老年福利服务为主体，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机构福利服务、公共福利服务和公益服务相结合，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落实优惠扶持政策，通过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开

发老年颐养新村等方式，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把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基层社会福利工作的重点，建立健全立足社区、面向老人、布局合理、方便实用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加快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开拓短期托养、生活照料、疾病护理、情感慰藉、精神文化生活等居家老人需要的多种养老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慈善事业之间的衔接，认真落实福利企业减免税收等扶持政策。积极救助孤儿、贫困家庭儿童，全面落实养育、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就业等各项政策，促进孤儿和贫困家庭儿童健康成长。

(五)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认真贯彻全省第八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更加广泛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双拥共建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积极为部队解难题、办实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妥善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和住房需要。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开展多层次的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推进城乡一体化安置方式，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生活补贴，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 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建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实现地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以规范管理为着力点，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执法，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落实困难群体死亡火化补助，大力推进生态殡葬、绿色殡葬，不断提高火化率。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以行业协

主题词：民政 加强 基层工作△ 意见

会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理顺基层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关系，规范基层社会组织建设，确保基层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把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推动基层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 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各地要结合县乡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从基层民政工作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基层民政工作队伍和机构建设，解决好有人干事、有场所办事、有条件做事的问题。同时要在社区（行政村）设立专职或兼职的民政信息员，负责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城乡低保日常管理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增强基层民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民政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 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要求，足额安排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并根据财力增长不断加大对基层民政工作的投入，保障基层民政工作顺利开展。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民政公益事业，实现投资多元化。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事业经费分配、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0〕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管理，推动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0〕5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是加强投资领域监督管理，解决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我省自2000年成立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机构以来，共稽察3140余个项目，涉及投资2380亿元，纠正违规资金近47亿元。通过实施稽察，进一步规范了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了国家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建设项目的质量、工期和效益。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稽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稽察工作的法规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不落实，稽察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等。各地、各

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稽察工作水平。

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不断适应投资体制改革要求，创新稽察工作机制，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线，以调结构、惠民生的投资项目为重点，抓住项目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拓展稽察工作领域，强化监管和查处力度，提升稽察工作水平和效率，确保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安全运行和效益最大化。

（二）主要任务

1. 对使用政府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融资资金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或重点环节的稽察。

2. 对有关行业部门和地区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进行稽察。

3.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及实施情况进行稽察。

4. 对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当年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三、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实行全过程监管，参与项目评审论证等前期工作，突出对项目申报、咨询、评审、竣工验收及项目投产运行等环节的稽察。具体内容是：

（一）对项目的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进行稽察。

（二）对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投资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有关文件执行情况进行稽察。

（三）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情况进行稽察。

（四）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进行稽察。

（五）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控制、概算修编调整、设计优化变更、预算和决（结）算进行稽察。

（六）对建设项目在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等情况进行稽察。

（七）对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的信誉提出评价意见。

（八）对建设项目管理班子的工作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四、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主要程序

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一）工作程序

1.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投资重点，

制定年度稽察计划。

2.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稽察应当在5日前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持稽察通知书实施稽察。

3. 稽察项目时应当由2名以上稽察人员组成稽察组具体实施。

4. 稽察人员发现被稽察单位存在可能危及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投资损失或者侵害投资人权益以及其他需要立即报告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5. 稽察结束后，稽察人员要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审批情况、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等内容。稽察报告要及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必要时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处理程序

1.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本省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2）通报批评。（3）暂停建设资金拨付。（4）收回资金。（5）暂停项目建设。（6）报请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7）暂停审批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处理的，移送有关行政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处理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 发展改革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接受复查。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3.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销毁、隐匿、篡改或者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2）拒绝提供、故意拖延提供项目稽察文件资料或者其他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4.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隐匿不报或者违反稽察工作纪律不按照规定处理的；（2）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3）违反稽察工作程序，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5. 法律、法规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违法行为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设项

目稽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机构，充实人员

县级以上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机构的建设，抽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专业技术精的人员充实稽察队伍，加强稽察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提高稽察工作的质量水平。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和协调管理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稽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和督促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稽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安监、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必要时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健全法规，完善机制

要加快推进《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和有关配套制度的起草工作，建立健全稽察工作的有关机制。

（四）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稽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很强的经常性工作，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确保稽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稽察△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6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金融机构：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的《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我省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自2003年实施以来取得较快发展，特别是2009年实施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创新了我省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了更多层次、更多渠道的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适用对象：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已进行工商注册的首次创业人员。

一、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

（一）贷款方式和对象

我省小额担保贷款包括贷免扶补创业小额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合伙创办企业的本省登记失业人员、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的农村人员。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适用对象：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分别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分别达到 10%、12%）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二）贷款额度

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申请贷款，每人不超过 5 万元。其中妇女申请的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转发〈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金〔2009〕123 号）的规定放宽到 8 万元。

2. 合伙经营、合伙创办企业或创业成功后新吸纳人员就业的，可根据合伙人数或吸纳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5 万元以内（妇女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 10 万元），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3.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人员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根据经营需要和还贷能力，由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与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约定。

（三）贷款申请发放程序

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发放：由借款人向户口或经营所在地的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和证件；承办单位进行资格条件、诚信情况、经营场所、项目市场前景、个人创业能力、还贷能力等调查，初审合格的报县（市、区）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担保机构和承贷金融机构出具推荐意见；借款人与担保机构办理担保手续，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承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财政部门审核贴息。

2.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的申请发放：由企业向县（市、区）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吸纳就业的认定申请，并提供担保手续和有关资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并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承贷金融机构出具推荐意见；承贷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财政部门审核贴息。

（四）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期限为 2 年。还款方式调整为：自贷款发放后第 7 个月起按照 3 个月一期的还款周期等额还款（具体还款日为每个还款周期最后月份的 20 日），贷款期内还清全部贷款。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市场前景好、继续增加吸纳就业、按期还款的

可给予二次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由借款人与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约定。

（五）贷款贴息

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指除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以外项目）的，中央财政据实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承贷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

2.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按照国家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由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贴息比例：中央财政贴息25%、省财政贴息50%、州（市）财政贴息25%。

上述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金〔2008〕117号）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贷款损失处理

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损失的处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6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创业小额贷款

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0〕26号）规定办理。

2.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损失的处理，按照《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办法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云劳社办〔2008〕322号）规定处理。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因死亡、伤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法院裁决后难以执行等导致无法归还的，经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呆坏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

3.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损失的处理，按照承贷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处理。

二、完善保障机制

（七）加强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经办机构建设

1. 增加承办单位。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推荐承办工作，主要由各州（市）、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所（站）负责。同时，可增加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个私协等群团组织为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承办单位。

2. 完善担保机制。各州（市）、县（市、区）应加强担保机构建设和考核，落实担保手续费补贴，充分调动担保机构开展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积极性。州（市）、县（市、区）未

建立担保机构或担保机构未发挥担保作用的，可报经同级政府同意，由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审核职能，并将政府建立的担保基金存入承贷金融机构，用担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直接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机构应主动为借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积极降低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确需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办理反担保手续。

3. 确定承贷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都要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并提供简化手续、开户、结算便利等服务。各州（市）、县（市、区）的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承贷金融机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根据年度发放贷款额、担保基金放大倍率、工作效率及服务择优确定。承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担保基金 1:5 放大贷款倍率，还贷率高于 95% 的地区，可提高担保基金放大倍率。

（八）建立和补充担保基金

各州（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创业人员贷款需求和核销呆坏账后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缺口等情况，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建立和及时补充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确保创业人员贷款的担保需求。省财政根据各州（市）担保基金实际安排到位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并适时补充省级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九）完善奖补机制

1. 省财政按照全省当年新发放小额贷款总额的 1% 安排奖补资金（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各 0.5%），对工作突出的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承办单位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和奖励。其中，奖补资金总额的 5%，用于对省级承贷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人员的奖励；奖补到各州（市）、县（市、区）资金总额的 30% 用于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的奖励，70% 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

2. 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收回到期贷款额的 1.5%，从同级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有关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补贴，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其中，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办单位各不超过 0.5%。

追回往年逾期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填补担保基金代偿金额的，按照不超过实际追回逾期贷款金额的 1.5%，从同级财政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办单位奖励。

具体安排比例由各州（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

3. 各州（市）可根据当地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进一步完善奖补措施。

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十）实行责任考核

省人民政府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纳入就业工作责任考核体系。每年初向各州（市）下

达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目标（含发放贷款人数、发放小企业贷款户数、带动就业人数、新增贷款额、建立担保基金额等），并按照季度通报、年中督促检查、年末实施考核等方式检查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十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在各级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等组成的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通报进展情况；以简报形式按季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联席会议通报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

（十二）明确有关部门职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小额担保贷款目标计划，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组织本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考核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协调经办机构间的业务；审查借款人条件，对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进行认定；对财政贴息提出初审意见；承担有关政策的宣传及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站），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个私协等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承办单位，负责接受借款人的贷款申请、贷前信用调查，初审贷

款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协助跟踪管理和催收贷款，承担政策咨询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做好贴息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做好财政贴息管理和考核奖补工作；检查考核担保机构工作，指导担保机构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基金放大贷款倍率的协议等。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检查全省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拨付及管理使用情况，并出具决算审查意见。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负责督促、指导承贷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跟踪了解承贷金融机构的执行情况；引导承贷金融机构改进、创新小额担保贷款方式，加强贷款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承担贷款统计工作等。

（十三）开展创业培训，完善创业服务

各承办单位要积极组织创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要通过发展创业者协会、联合会等形式帮助创业者获取信息、服务。要为获得贷款的借款人提供“一对一”的创业导师指导，跟踪帮扶，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解释。

本办法自转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创业△ 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先进单位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6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 2009 年旅游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旅游业克服了全球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逆势上扬，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按照《云南省旅游二次创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云政办发〔2010〕156 号）要求，经过认真考评，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旅游“二次创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较好的州（市）人民政府和对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现通知如下：

一、授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2009 年度云南省旅游经济指标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并各奖励 15 万元。

二、授予红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2009 年度云南省旅游经济指标目标责任制考核二等奖”，并各奖励 10 万元。

三、授予临沧市人民政府“2009 年度云南省旅游经济指标目标责任制考核三等奖”，并奖励 5 万元。

四、对推进 2009 年旅游重大项目成效显

著的各州（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并按照每完成 1 个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给予 5 万元奖励的办法予以奖励（具体项目名单附后）。

五、对在推进旅游“二次创业”和旅游改革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予以表彰，并各奖励 3 万元（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省各州（市）及省直有关部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紧紧抓住国家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脚踏实地、努力工作，扎实推进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工作，为加快推进云南旅游“二次创业”和建设旅游经济强省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09 年度州（市）完成旅游重大项目推进目标任务的获奖项目名单
2. 受表彰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2009 年度州（市）完成旅游重大项目 推进目标任务获奖项目名单

昆明市（16 个）：彩云湾生态湿地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晋宁大湾生态旅游项目、郑和故里项目、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旅游购物商城项目、昆明东部生态城项目、昆明南亚风情商业广场五星级酒店项目、阳宗海生态旅游小镇项目、昆明老街项目、星河温泉旅游项目、安宁温泉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凹子山休闲旅游项目、北大营旅游区项目、昆明玉器城项目、石林生态民族体育运动场项目、云岭山生态旅游项目、呈贡大湾生态旅游项目。

红河州（11 个）：蒙自县长桥海旅游度假区项目、建水县云龙山文化康体休闲度假区建设项目、弥勒·春天运动休闲森林公园项目、民族文化生态园项目、弥勒·湖泉湾文化旅游综合项目、红河哈尼梯田湿地公园项目、元阳五星级酒店项目、石屏古城保护与开发旅游建设项目、阿庐旅游文化中心项目、建水县临安镇旅游小镇建设项目、建水县西庄镇（团山村）旅游小镇项目。

西双版纳州（10 个）：告庄西双景民族商业步行街项目、曼听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景洪市江心大沙坝湿地康体中心项目、勐仑旅游小镇项目、西双版纳避寒山庄项目、望天树热带雨林主题公园项目、西双版纳茶文化博览园项目、景洪市江南滨江片区项目、勐泐大佛寺项

目、大渡岗旅游小镇项目。

曲靖市（7 个）：云南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项目、麒麟区敏大体育运动中心项目、马龙县龙泉新区旅游度假项目、曲靖麒麟温泉生态旅游小镇项目、曲靖麒麟区黄家庄旅游小镇项目、会泽旅游区项目、马龙太阳山谷旅游度假区项目。

大理州（7 个）：西洱河旅游文化生态长廊项目、大理宾川鸡足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理双廊休闲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鹤庆银都水乡新华村 4A 级景区建设项目、洱海天域大酒店项目、大理国际大酒店项目、大理环球嘉年华项目。

楚雄州（5 个）：禄丰世界恐龙谷二期项目、世界和平文化园项目、云南旅游产业城项目、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彝人古镇项目、罗婺彝寨项目。

普洱市（5 个）：墨江北回归线旅游区项目、哀牢文化旅游小镇项目、普洱国家公园项目、澜沧惠民景迈旅游区项目、普洱绿三角娜允古镇旅游开发项目。

迪庆州（5 个）：香格里拉梅里雪山国家公园项目、亚洲旅游论坛项目、香格里拉大峡谷旅游区项目、松赞林寺旅游区项目、香格里拉虎跳峡旅游区项目。

保山市（4个）：腾冲玛御谷温泉国际度假旅游区项目、腾冲世纪金源旅游体育休闲中心项目、腾冲县叠水河休闲度假区项目、龙陵邦腊掌温泉旅游开发项目。

丽江市（3个）：老君山国家公园项目、泸沽湖女儿国旅游小镇项目、丽江古城狮子山环境整治项目。

昭通市（2个）：中国西部大峡谷温泉（二期）项目、龙氏家祠休闲度假区项目。

玉溪市（2个）：澄江湖畔圣水产权酒店及休闲度假社区项目、九龙晟景休闲度假酒店

及社区项目。

文山州（2个）：丘北普者黑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项目、世外桃源广南坝美旅游区综合开发项目。

德宏州（2个）：瑞丽景成地海温泉度假村项目、德宏民族体育文化康乐谷项目。

临沧市（2个）：世外沧源·世界佤乡旅游开发项目、临沧茶文化风情园二期项目。

怒江州（1个）：怒江大峡谷风光国际假日酒店项目。

附件2

受表彰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地税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生

产监管局、省宗教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侨办、省台办、省法制办、省新闻办、省金融办、团省委、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主题词：旅游 目标责任制△ 考核 通知

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70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8 号

《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简称安全措施费用）的监管，保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有效投入，预防施工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及我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专门用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置和更新、改善

施工安全条件和作业环境的费用。

第四条 各州、市及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措施费用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安全措施费用费率（以下简称公布的费率）确定安全措施费用。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拦标价时，应当按照公布的费率，将安全措施费用编入拦标价并单列。

第六条 工程招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我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明确安全措施费用计取、使用等相关要求。

第七条 投标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我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等，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结合自身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公布的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与中标单位签定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中明

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不得低于公布的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施工合同备案机关在合同备案时，应当严格审查安全措施费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之前，将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一次性存入工程所在地安全措施费用专户，在与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措施费用决算之前，不得擅自动用。

安全措施费用是预防施工安全事故的必要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存或缓支安全措施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时，备案机关应当严格审查安全措施费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存入专户。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费用有效投入，在项目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措施费用项目清单及相关凭证备查。

第十二条 安全措施费用原则上按照开工阶段40%、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40%、竣工阶段20%定额拨付。

开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检查实体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批准拨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建设单位收回。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安全措施费用。

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签认。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措施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认，并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规定，以及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以及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拨付安全措施费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拨付条件，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拨付，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超出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非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74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约土地资源和能源，以非粘土为原料生产的，用于建筑物墙体的建材产品。

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按照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是指依照《条例》和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对墙体材料产品中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审核、确认的活动。通过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发给《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认定证书》实行一厂一证管理。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会议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初审工作，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认定和发证工作。

第七条 凡在本省建筑工程中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当通过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取得《认定证书》。

取得《认定证书》的产品可以进入墙体

材料市场，在本省建设工程中推广应用；生产企业可以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补助（贴息）等扶持政策，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设单位使用取得《认定证书》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州（市）或者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一）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产品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
- （三）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四）产品的放射性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
- （六）有保证产品质量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
- （七）有经过省级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合格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企业申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申请

表》；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生产场地合法用地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烧结砖企业《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5. 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基本信息（附厂房布置示意图）；生产工艺与规模（附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附生产和检测设备购货清单）；产品说明书、产品商标或者标识、代码（附图示及产品照片）等；
6.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检验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附检测人员名单及上岗证或者培训证明）；岗位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原材料和产成品检（试）验记录（附近半年原材料供应量及配比明细表、近半年产品检（试）验记录）；执行的产品标准；
7. 州市及其以上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不超过3个月的产品质量型式检测（验）报告。
8. 《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后需申请继续认定的企业，应当提供近一年来建筑应用情况、用户意见反馈。

以上申报材料应当列出目录，按序装订成册，A4纸大小，一式叁份。有条件的企业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文档。

第十条 通过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初审，报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并取

得《认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到企业所在地州（市）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外省市产品的认定，由产品生产企业向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程序：

（一）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州（市）或者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二）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州（市）或者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

不符合申请认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者，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意见及理由，或者需要补充的全部资料内容。

（三）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自收到州（市）、县（市、区）上报的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认定证书》；认定不合格的，应当将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申报认定的企业对初审认定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议申请。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收到重新审议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重新审议的结论。企业对重新审议的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受理申请认定的时间为每季度末 10 个工作日之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申请表》、《认定证书》由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场所、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设备发生变更时，应当进行重新认定。企业法人、经营者等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时，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报告，所在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取得《认定证书》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任何单位、部门和企业，不得以备案、确认等形式限制具有《认定证书》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全省范围内的流通、使用。

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定

证书》的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抽查出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限期整改。产品抽检原则上每一个产品每年进行一次抽检。

第十九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应当在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企业统计报表报送当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州（市）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汇总，于每季度末次月 20 日前向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上报本地区的企业统计报表。

第二十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印制认定标识。在产品销售时，应当在产品销售发票上标明《认定证书》编号和批准日期、建筑工程项目名称及新型墙体材料数量，向使用方提供盖有企业公章的《认定证书》复印件。该资料作为建设单位申请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原始凭证之一。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使用具有《认定证书》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预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及时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设单位使用未具有《认定证书》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不予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出现将不合格产品出厂、由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组织或者州（市）以上法定质检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中，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责令

召回产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条例》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省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依据《条例》和本办法，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省实际，另行制定《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考核评分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的《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云墙改〔2004〕15 号）和《关于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合格证申报、考核和管理的补充通知》（云墙改〔2006〕3 号）同时废止。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有关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备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推进桥头堡建设必须充分依靠科技和人才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

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这是中央为云南发展特别绘制的宏伟蓝图及其发展战略，更是我们大理发挥比较优势搭乘桥头堡建设的“航母”，实现跨越式发展或赶超目标的历史性机遇。国家对云南实施桥头堡建设的问题，不仅给予极大的关注，而且已经付诸于给予各方面支持的行动。

今年7月中旬，由国家46个部委组成的12个调研组亲临云南深入进行实地调研，以如此广泛的参与度及强大的阵容来推进一个地方的发展，恐怕在全国各省市发展史上都很少有，这不仅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云南边疆地区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关怀，而且也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中实施全面开放谋求更大更快发展的重大举措。面对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我们大理理所当然不能错过，因而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科学务实的作风，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实施云南桥头堡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

实施云南桥头堡建设，一方面离不开国家的扶持帮助，毕竟云南至今还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省份，人均GDP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支出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84%、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全国平均收入的65%；一方面也离不开我们自身的努力，因为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据，只有内外因密切结合充分发挥作用，才能产生最好的发展效果。

说起抢抓实施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人们必然会想到要以此为契机向国家争取更多的倾斜政策、资金支持和项目扶持，这无

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政策、资金和项目都是推进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具体抓手和支撑。但机遇又并非是想抓即可抓住、抓住便可用好的“有利条件”。怎样抓住机遇，要靠主动和一定的技巧，因为任何机遇都是为有准备之人而准备的。如何利用好机遇，则要靠科学谋划和科学的方法，也就是要充分依靠科技与人才。

关于依靠科技的问题，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异常激烈，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地位的确定，主要取决于以科技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已经成为竞争胜败优劣的决定性因素。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巨大历史动力，必须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科技推广应用和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的轨道上来。

一是要科学谋划不盲干。科学谋划桥头堡建设，包括规划编制的科学合理、目标的确立有激励性、项目的实施有带动性、措施的采用有适用性、方法的运用有可行性等。如果缺乏科学规划和科学论证，盲目上项目、争投资，非但难以达到推进桥头堡建设的目标，而且还会造成有限资源配置使用的不合理，甚至给实施桥头堡建设带来负面影响。

二是要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实施云南桥头堡建设的目的之一，就在于扩大开放，并在扩大开放中参与国际竞争和实现在世界范围内发挥云南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要实现这一美好的目标，靠拼资源卖原料不行，靠租地给别的国家或地区建大量的加工车间也不行，必

须靠提高我们自身的创新能力、靠我们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否则就难以规避桥头堡建设有堡无人、有桥无流、有贸无利的发展风险。所以，必须站在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认识高度，切实加大桥头堡建设的科技投入，包括国家的科技扶持投入、地方政府加强自主创新的研发投入和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投入、企业自主创新主体的投入和其他社会科技资金的整合投入。

三是充分发挥科技政策支持的导向作用。要通过制定实施一系列的科技扶持政策，鼓励桥头堡建设中的内外结合、产学研结合，最终达到科技工作与桥头堡建设各项工作的紧密结合，实现科技对桥头堡建设的支撑引领。这也符合国家调研组给云南提出的“实施桥头堡建设应遵循统筹内外，互利双赢，以外促内，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议，而且实施一项好的科技政策，对推进科技发展的影响作用，不论是深度和广度都会远远超过一个或若干个科技项目的实施。因而必须重视对政策的研究，靠政策引导发展、靠政策激励创新、靠政策整合资源。

关于依靠人才的问题，主要是要通过实施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及其扶持政策，为推进桥头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人才是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为政之要在于选贤任能，得人者得天下。桥头堡建设，必须有各类人才作支撑。人才从何而来，一靠培养，二靠引进，但最重要的还在于科学合理地使用。真正想干一番事业或能干事的人才，绝不会更多地计较自己的得与失，但管理使用者则不能因此而忽视对这类人才的关心照顾，不能使人才因不苟同于别人而受气、因倾心于埋头苦干而吃亏。千里马所追求的目标是能发挥所长驰骋于疆场而显其用，绝不会在乎人们给它戴多少红花或授予它什么样的荣誉，但饲马者则不能因此而

忽视对马实行奖勤罚懒或扶优限劣的激励。

一是在人才培养方面。应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培养经费，对因需选送发达国家及地区进行技术合作交流和深造的桥头堡建设紧缺人才，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资助；对选送到上级国家机关及先进地区挂职锻炼、顶岗培训及国家重点院校集训学习考察的各层次培养对象，亦给选派单位安排拨付一定的人才培养辅助经费。要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各类人才创新发展的激励作用，鼓励各类有条件的人员走自主创新成才之路。

二是在人才引进方面。对从国外、省外引进的桥头堡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如国内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注册规划师、注册评估师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亦由各级财政预算配套安排一定的人才创业辅助经费，一方面根据其承担工程量大小和实施课题的难易程度，每个给予配套安排500万元左右的科研及创新工程经费资助；一方面根据引进人才前往创业地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状况，并结合业绩考核结果，每人每年给予5—50万元的特殊补助，以此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到我们桥头堡建设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或工程建设中来，以保证桥头堡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是在人才使用方面。既要惟才是举和惜才重才，又要用其所长和注重效果；既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使人才的个人作用得到尽善尽美发挥，更要善于通过其人才骨干的组织带动，培育出一个又一个推进桥头堡建设所需要的创新团队；既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和思想上关心每一个任用的人才，使之保持心情舒畅和奋发向上的良好状态，还要尊重规律和人性，突出以物质手段对各类人才创新发展的根本性激励，而且要始终坚持对人才的激励与其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2010年8月

8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调研我省体育工作，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我省体育运动水平，把云南体育工作做亮、做强、做特、做实，打造高原体育品牌，把云南发展成为体育强省。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省政府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昆明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保险业作用，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代表双方签署备忘录，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副省长分别致词，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8月3日 省委、省政府在腾冲召开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工作会议，启动全省第二批1500个省级重点建设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完善举措，强化责任，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 省政府召开昭通专题工作会议提出，昭通市要紧紧抓住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启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机遇，抓生态，育产业，强基础，重扶贫，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出席会议并讲

话。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8月6日 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提出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快马加鞭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议，强调要努力实现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新突破。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7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副省长和段琪主持座谈会。

8月18日 凌晨1时30分左右，怒江州贡山县普拉底乡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2人死亡、90人失踪、10人重伤、28人轻伤，受灾人员达275人。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各项救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刘平副

省长率省级有关部门迅速组成省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8月20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陪同下，率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工作组赴贡山县检查指导抢险救灾工作，表示要积极协助云南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8月21日 国土资源部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我省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副省长刘平出席座谈会。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永胜县调研程海海水污染防治工作，强调要用3至5年的时间，使程海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治理和保护好程海。

8月22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程海海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提出把程海保护工作作为样板来树立。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质量兴省工作会议，强调要以质量改善民生保障和谐促进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下更大决心做好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电网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决定进一步修改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8月25日 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云南省政府共同在华能小湾水电站隆重举行“全国水电装机突破2亿千瓦标志性机组揭牌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等出席揭牌仪式。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努力完成今年全省新增贷款2000亿元的目标。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8日 沪滇对口帮扶合作第十二次联席会议在上海举行，提出共创沪滇对口帮扶合作新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市长、市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出席会议并介绍情况。云南省委副书记、省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在会上介绍了相关情况并与上海市副市长胡延照代表双方签署了会议纪要。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出席会议。

8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金融支持服务云南藏区发展座谈会，提出要加大支持力度，服务藏区发展。省委常委、迪庆州委书记齐扎拉，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